

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9 项问题 整改公示

我局已完成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9 项问题整改，拟申请验收销号。按照《双鸭山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向社会公示：

一、整改问题：供热小锅炉淘汰不彻底。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以下共 21 个锅炉需淘汰，现仅完成 7 个；因主城区热源不足，燃煤小锅炉难以按时限要求完成淘汰，申请退回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中地级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项目资金，未实现既定生态环境效益和减排目标。龙生供热公司两台 10 蒸吨供热锅炉未按要求进行淘汰。

二、整改目标：完成尖山区 12 台供热燃煤锅炉并入供热管网，完成宝山区 2 台供热燃煤锅炉淘汰。

三、整改措施：

1. 市住建部门着力推动主城区热源项目建设，按时完成燃煤锅炉淘汰任务。

2. 市住建部门组织相关单位编制供热和热电联产专项规划，谋划热源项目。2025 年 12 月底前，将 12 台小锅炉供热面积并入集中供热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：

1. 我市召开供热专题会议，明确热源项目谋划推进牵头部门以及项目建成主管部门，落实落靠各方责任。

2. 已完成供热和热电联产相关专项规划；完成 12 台小锅炉并

入集中供热。

五、公示时间：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（共 10 个工作日）

六、受理部门：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七、受理电话：0469-4284198

八、受理地址：双鸭山市尖山区文化路 79 号

如对该项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，向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。邮寄的以寄出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双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 年 1 月 5 日

